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18139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
表」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科：掌理圖書、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、閱覽、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- 二、視覺藝術科：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。
- 三、表演藝術科：掌理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活動之推展、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藝文推廣科：掌理文化推廣、社區營造、義工組訓、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歷史建築、史蹟、古蹟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文獻、古物、民俗藝術之保存、維護與再利用，民俗藝術傳習，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。
- 六、博物館科：掌理文物之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。
- 七、客家事務科：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推廣與傳承、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客家社團及地方產業之輔導等事項。
- 八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資訊、檔案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未設科掌理之事項，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。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	任					(一)		演藝廳	
館	長					(五)		圖書館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美術館暨開拓館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士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事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會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計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政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風									
室									
合					計	四十六 (六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